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费忠新，男，1954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费忠新	11	11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

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为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3年度）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子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重点关注事项的相关文件后，在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中发表审慎客观的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为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鲜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农都”，公司持股64.46%）之全资子公司。晋鲜丰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山西临汾晋南国际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招商与运营。为保障日常运营资金所需，晋鲜丰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额度的借款，临汾农都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时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浙江东日为雪顶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业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是“为被担保人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单笔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物为多笔定期存单质押，定期存单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的审议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高管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年内未发生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于2024年2月3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审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规定上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3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875,698.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章制度，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方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落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2024年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